居间合作协议

甲方（平台运营方）：
公司名称：上海多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09B6X

乙方（居间人）：
主体名称：$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第一条 合作性质与内容

1.1 甲乙双方为**居间合作关系**，乙方为甲方引荐陵园、公墓类意向客户，促成甲方与客户达成合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本协议不构成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双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事实劳动关系。

1.2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底薪、工资或任何形式的劳动报酬，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不对乙方实施考勤、绩效考核等劳动用工管理。乙方自主安排工作时间、地点与方式，自行承担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成本与费用。

1.3 乙方负责自主开发意向客户、引荐甲方产品、协助双方建立对接。产品讲解、商务谈判、合同签署、系统实施及售后维护等专业环节，由甲方主导负责，乙方承担协助对接、协调沟通、现场技术支持等辅助义务。

乙方同时应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主要指无法通过线上方式解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环境故障排查、系统运行环境检测等。涉及上述现场支持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具体到场安排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因此产生的交通、食宿、通讯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官方统一的产品宣传资料、介绍视频及标准化话术，并提供线上答疑与业务支持；

（2）负责对接客户后的全部专业环节，包括方案讲解、商务谈判、合同签署、系统实施、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有权监督乙方的推广行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制止、追责直至依约解除协议。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仅可使用甲方官方提供的资料开展推广，不得夸大产品功能、作出超出官方授权范围的承诺，不得冒用甲方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或收取任何款项。因上述行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开展本项合作的合法资格。以个体工商户或公司身份签约的，应保证其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并按经营所得依法申报纳税；以自然人身份签约的，**甲方作为支付方，应依法在支付居间报酬时履行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义务**；乙方应在次年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3）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开展的一切活动，相关纠纷、索赔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自主安排工作时间、出行路线与业务方式，自行承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全部人身与财产安全风险。乙方应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障，甲方无义务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任何商业保险。

（5）严格遵守客户报备与保护规则，配合甲方做好客户信息登记与进度跟进。

第三条 客户锁单与保护机制

3.1 乙方对接意向客户后，须在「相忆桥业务」小程序内完整、真实录入客户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必填信息进行锁单。锁单成功乙方获得该客户 **3 个自然月**的专属保护期。

3.2 **客户归属以有效锁单时间为首要判定标准**。首个完整、真实录入客户信息（完整性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判断依据）并成功锁单的乙方，即为该客户的唯一合法居间人。

因客户信息不实、不完整或锁单操作不规范导致归属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相关居间人补充证明材料，并根据小程序后台实际记录以书面形式做出最终判定。甲方不得仅凭主观判断变更客户归属。

3.3 保护期内客户与甲方正式签约并付款的，该客户转为乙方长期客户，按第四条的约定计提居间报酬。

3.4 保护期届满，客户仍未签约付款的，锁单自动失效。原居间人可在保护期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小程序发起续锁申请，续锁保护期自原保护期届满次日起算，同为 3 个自然月。原居间人未在保护期届满前发起续锁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续锁权，保护期届满后该客户即转为公共客户，其他居间人可对该客户发起锁单。

同一居间人对同一墓园客户累计锁单最多 3 次（含首次锁单及续锁），达到上限后不得再次发起锁单或续锁。

3.5 甲方应将客户归属判定结果通过小程序站内信或书面方式通知相关居间人，并说明判定依据。

第四条 居间报酬标准与结算规则

4.1 报酬计提标准

以甲方与客户约定的各年度年费金额为计提基数（客户一次性支付多年费用的，按各年度对应金额分期计提），按下表比例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合作年度	计提比例
首年	30%
第二年	20%
第三年	10%
第四年及以后	0%

4.2 付款前提条件

以下三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启动付款流程：

（1）对应年度的客户年费已全额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与实际业务相符且通过甲方审核；

（3）截至付款启动日，甲方未收到客户就该年度服务提出的书面异议通知。

4.3 支付流程

- **自然人身份**：甲方收齐全款且收到合规发票后，于乙方提交发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当月内将税后余额支付至乙方个人银行账户。
- **个体工商户/公司身份**：甲方收齐全款且收到合规发票后，于乙方提交发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当月内将全额报酬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依法申报。

发票不合格的，乙方须重新开具，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4 退费返还

发生客户退费的，乙方已收取的居间报酬按以下规则处理：

（1）**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重大故障、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违约等）导致客户解除合同并退费的**，乙方已收取的居间报酬无需退还，甲方仍应按已履约期间对应的报酬比例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居间报酬。

（2）**因乙方在居间服务中存在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宣传、夸大承诺、欺诈、超越授权）导致客户解除合同并退费的**，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客户退费凭证及乙方过错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退费比例退还已收取的居间报酬。

（3）**因客户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调整、内部决策变更、资金安排变化等）解除合同并退费的**，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客户退费凭证及退费原因说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退费比例退还已收取的居间报酬。若甲方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由客户承担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部分按原协议执行，乙方不承担因客户违约退费导致甲方该笔交易无收益的风险。

（4）**退费原因无法明确归因于任何一方的**，乙方按上述第（3）项客户自身原因的情形处理，即退还已收取的居间报酬，但甲方应提供合理的退费原因说明及相关证据。

4.5 开票与收款账户规则

乙方应保证发票销售方、协议签约方及收款账户户名为**同一法律主体**。具体要求：

- 以**公司**名义签约的，收款账户须为公司对公账户；
- 以**个体工商户**名义签约的，收款账户可为经营者本人名下的个人银行卡或个体户对公账户；
- 以**自然人**身份签约的，收款账户须为本人名下的个人银行卡。

上述主体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驳回发票、暂停付款，直至乙方完成纠正。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相忆桥墓园智能平台」相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产品文档、宣传资料、价格体系、客户资源等全部知识产权与商业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5.2 乙方仅可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使用甲方授权的宣传资料，不得复制、篡改、分发或转授权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合作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销毁全部甲方授权的资料与文件。

5.3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政策、运营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协议期限与解除

6.1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乙方签署确认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如不希望续期，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未书面提出不续期的，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6.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能与承诺，严重损害甲方品牌声誉；

（2）冒用甲方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或收取客户款项；

（3）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或核心技术资料；

（4）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擅自复制、分发甲方产品资料；

（5）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行为。

乙方违约行为发生前已成功促成签约且符合支付条件的客户，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居间报酬；违约行为发生后新开发的客户，甲方有权不再结算任何报酬。

6.3 协议正常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解除后，已符合支付条件的报酬正常结算；乙方在解除前已成功锁单且保护期尚未届满的客户，若在保护期满前与甲方签约的，甲方仍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七条 免责与责任承担

7.1 乙方在开展居间业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 乙方因开展业务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3 因客户违约、政策调整、行业监管变化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客户未签约、未付款、退款或合同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补偿。

7.4 甲方如需调整产品政策、报酬标准及合作规则，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按原规则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附件《居间人工作流程指南》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遵照执行。

9.2 本协议为电子协议，乙方通过线上点击确认、人脸认证、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视为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与纸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甲方在小程序发布的官方规则为准，但该等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且涉及乙方权利义务变更的，须按本协议第 7.4 条执行。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居间人工作流程指南

一、了解产品与规则

仔细阅读本协议及指南全部内容，了解产品功能、居间规则及税务处理方式。如有疑问，向甲方业务对接人咨询。可联系销售经理申请产品宣传册。

二、开发客户

在全国范围内的陵园、公墓自主开发意向客户，了解其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的需求。建议先从中大型墓园、或者想更换系统的墓园开始推广。

三、初步推广

向客户介绍平台功能，使用甲方提供的官方资料进行展示。甲方专业人员可线上同步协助解答技术、功能及合作问题。

四、锁单报备（核心规则）

1. 客户有初步合作意向后，乙方须立即在小程序内完整、真实录入客户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必填信息进行锁单。

2. **客户归属以有效锁单时间为唯一首要判定标准**。锁单成功即视为该客户由乙方独家居间，其他居间人不得就同一客户重复锁单。

3. 锁单后进入 **3 个自然月**专属保护期，期间甲方同步配合推进。

4. 保护期届满，客户仍未签约付款的，锁单自动失效。原居间人可在保护期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小程序发起续锁申请，续锁保护期自原保护期届满次日起算，同为 3 个自然月。原居间人未在保护期届满前发起续锁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续锁权，保护期届满后该客户即转为公共客户，其他居间人可对该客户发起锁单。

 同一居间人对同一墓园客户累计锁单最多 3 次（含首次锁单及续锁），达到上限后不得再次发起锁单或续锁。

5. 续锁提醒

 续锁窗口为期 30 天（保护期届满前 30 天内）。为帮助居间人及时操作，小程序将在以下时间点自动发送提醒（站内信及微信消息）：

 保护期届满前 30 天：提醒续锁窗口已开启

 保护期届满前 15 天：提醒窗口即将关闭

 保护期届满前 7 天：最终提醒，告知逾期视为放弃

 请居间人确保在“我 > 基本信息”中开启消息通知，以免错过续锁窗口。

6. 因客户信息不实、不完整或锁单操作不规范导致归属争议的，该锁单视为无效，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推进签约

锁单成功后，乙方持续推进客户签约，甲方负责深度讲解、商务谈判与合同洽谈（以线上服务为主），乙方从旁协助。

六、签约与首期付款

客户签约后支付一半年费，甲方启动远程导入，乙方从旁协助，大概需一周左右的时间。

七、上线实施与现场技术支持

系统上线以甲方远程实施为主。**若遇无法线上解决的现场问题（如设备安装调试、网络故障排查等），乙方应予配合到场支持。具体到场安排（时间、地点、配合事项）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因此产生的交通、食宿、通讯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上线与尾款

系统上线完成后，客户支付剩余年费。甲方确认全款到账后，通过小程序开具居间费单据并推送乙方。

九、开票与收款

（一）自然人身份

1. 到本人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品目为“居间服务费”或“经纪代理服务”），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税后余

额。

2. **特别提示**：居间费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甲方依法预扣预缴，适用20%-40%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税额并非最终税负，次年 3-6 月可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举例：单笔 5 万元，预扣约 1 万元，实际到手约 4 万元。若当年无其他综合所得且扣除充分，年度汇算时可能获得部分或全部退税。建议充分了解税负规则后选择合适身份签约。

（二）个体工商户/公司身份

以主体名义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全额报酬支付至指定账户。甲方不代扣代缴，由乙方自行申报纳税。

（三）通用规则

1. 在小程序单据中上传发票并提交，甲方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当月内支付。

2. **发票不合格须重新开具，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保证发票销售方、协议签约方及收款账户户名**为同一法律主体**，否则甲方有权驳回。

十、续年报酬

甲方收到客户第二年、第三年续费后，依同样流程开具居间费单据并推送乙方，开票收款流程同第八条。